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林宜珍

電話：037-559530

傳真：037-354593

電子郵件：jenny1101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2026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E0357888-01 1件，112E1362296-01 1件(2410870\_0262694\_112E0357888-01.pdf、2410870\_0262694\_112E1362296-01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內役字第112116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 2023/11/27 文  
交 08:55:41 章



裝

訂

線

